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粘惠娟
電 話：(02)7736607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101342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公立學校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得否採計為退撫年資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1年5月2日南市教人字第1010360513號函。
- 二、查本部99年6月28日臺人(三)字第0990092142B號函(以下簡稱99年函)略以，公立學校退休教師，曾於81年8月1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專任教師，其繼續於私立學校任教之未具合格資格教師年資，嗣後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依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退休撫卹時，其曾任是段未具教師資格之私立學校服務年資，得依照原私校退撫會第1屆第1次管理委員會決議精神，比照私立學校退休教職員，採計為退撫年資，並由原私校退撫會支給退撫金。
- 三、有關上開函中「曾於81年8月1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專任教師，其繼續於私立學校任教之未具合格資格教師年資…」，補充說明如下：



1010134292





(一)教師於81年7月31日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編制內、專任、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二)教師於81年8月1日以後繼續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資格之教師年資，須於81年7月31日以前即經私立學校進用，且仍繼續於同一所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未中斷者，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三)教師於81年8月1日以後始經私立學校進用者，需為編制內、專任、合格之教師年資，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四、有關本部101年3月22日臺人(三)字第1010040246號書函與本次補充說明不符部分，停止適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何銘錡君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兼復貴會101年7月13日全教政字第101262號函)、立法委員謝國樑服務處(兼復貴服務處101年5月2日一百一年基謝服字第1010050230號函及同年6月26日一百一年基謝服字第1010062633號函)、新竹市政府(兼復貴府101年5月29日府人給字第1010062546號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兼復貴局101年6月5日北教人字第1010895737號函、同年月日北教人字第1011895601號函及同年月日北教人字第1011890045號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兼復貴局101年6月14日北市教人字第10134457200號函)、新竹縣政府(兼復貴府101年7月23日府人給字第1010086985號函)、立法委員呂學樟國會辦公室(兼復貴辦公室101年7月20日北(100)樟字第101145號函)、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外)、基隆市教師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本部中部辦公室、國會聯絡組、人事處

2012-07-25
18:44:45
交換印章